

市民反映:部分小区存在毁绿种菜等行为

本报记者踏查得知,相关部门已开展专项整治

近日,有市民反映,长春市澳海澜郡等小区有毁坏绿地、圈地种菜、私自搭建窝棚、堆放垃圾杂物等不文明行为,既占用了公共空间,有碍整体环境美观,又侵害了其他居民的公共利益。对此,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解到,相关部门已对周边小区开展市容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10日,记者在澳海澜郡小区看到,在几处公共绿地上有被拆除的痕迹,经了解,此处原来被人圈地扎上围栏,还在里面摆放了休闲设施。“这本来就是公共绿地,之前被人私自围起来,并且种菜还摆放桌椅板凳,把公共绿地变成了自家的后花园,还好相关部门已经整治拆除,把公共绿地还给大家!”一名居民说道。

据了解,连日来,长春新区城管系统贯彻落实长春新区领导干部“走遍长春·情暖春城”行动部署,聚焦民生需求,围绕居民小区内毁绿占绿以及侵占城市绿地等行为,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开展了“毁绿种菜”专项整治行动,还“绿”于民,营造干净、整洁、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

长春新区城管人员与兴华、之悦、鑫盛、福源等多个社区紧密合作,通过业主微信群、社区公告栏、



整治毁绿种菜 长春新区供图

社区广播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市容环境卫生和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毁绿种菜”的居民,城管人员耐心上门规劝教育,详细讲解“毁绿种菜”对城市环境和公共权益的危害,呼吁居民自觉加入到保护环境、绿化环境的行动中来,共同为创建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针对兴华、澳海澜郡、君悦豪

庭、北湖春天、领秀蓝珀湖等“毁绿种菜”问题较为集中的区域,长春新区城管局精准发力,组织小区所属物业分区域、分阶段开展集中治理。截至目前,累计清理违规菜地7000余平方米,有效恢复了城市绿地的原貌,部分区域还重新种上了花草树木,使得小区环境焕然一新。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商铺租赁“涨租”不成反毁约,该怎么办?

近年来,商铺租赁纠纷频发,不少承租人与出租人因租金调整、合同履行等问题产生矛盾。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商铺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过法律的“标尺”明晰权责,为规范租赁市场秩序敲响警钟。

2022年,个体商户王某与房东李某签订了一份为期5年的商铺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金5000元,租期内租金保持不变。合同签订后,王某投入资金对商铺进行装修,并正常经营一家服装店。2023年底,周边商铺租金普遍上涨,李某认为原合同租金过低,多次要求王某涨租,遭到王某拒绝后,李某以“商铺需收回自用”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强制停水停电,导致王某无法正

常经营。王某多次协商无果,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经营损失。

法官在沟通了解案情的过程中,李某表示合同约定“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而且其已提前告知王某收回商铺,不构成违约。但经过多方深入了解发现李某所谓“自用”缺乏事实依据,其真实目的是通过涨租获取更高收益,属于擅自变更合同约定。本案中,王某按时支付租金、合法经营,不存在违约行为,而李某擅自停水停电、要求解约,已构成根本违约。最终经过法官释法明理和耐心细致的分析讲解,王某与李某达成一致,李某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恢复商铺水电供应,并赔偿王某因停业造成的

一部分经营损失。

法官提醒:

1. 合同条款需明确:签订租赁合同时,应详细约定租金标准、租期、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避免模糊表述引发纠纷。
2. 守约意识不可缺:租赁双方均应恪守契约精神,出租人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单方毁约,承租人也需按时支付租金、合理使用租赁物。
3. 维权途径要合法:遭遇违约时,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切勿采取断水断电、强行清退等过激行为,否则可能扩大损失并承担额外法律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个体工商户换了“老板”,之前的债务谁负责?

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变更十分常见。当“老店主”将店铺转让给“新店主”后,如果涉及到变更前的债务纠纷,债权人该找谁主张权利?变更后的经营者是否“理所当然”要承担前任留下的债务?针对这一问题,长春市二道区法院现结合法律规定为您解答。

基本原则:谁经营,谁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本质是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及商事活动资格的法律化体现,是对自然人商事主体资格的确认,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作为经营者的自然人承担。当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虽然字号未发

生变化,但变更前后的个体工商户已经是两个不同的主体。因此,变更之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原则上应由变更前的经营者负责,变更后产生的债权债务则应当由变更后的经营者负责。

例外情形:新经营者也可能需担责

1. 自愿加入债务:如果变更后的经营者自愿加入变更前经营者的债务,债权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2. 家庭成员间的经营变更: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为家庭成员

中的一人,但实际是由家庭共同经营。若经营者变更为另一家庭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该个体工商户的债务应当以家庭财产承担。

3. 存在共同侵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若变更前的经营者与变更后的经营者存在共同侵权行为,则根据法律规定可能会承担连带责任。
4. 恶意转移财产损害债权:在经营者变更过程中,如果原经营者将经营期间所得的收益或生产资料,以无偿或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新经营者,导致原经营者自身偿债能力显著降低甚至丧失,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此时,债权人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来保障自身权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润欣园惠民生多元解纷促和谐

炎炎夏日,法润民心。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携手宽城区综治中心,将法治课堂搬入欣园街道,开展了一场接地气、有温度的普法宣传活动。法官们走出庄严法庭,走进群众中间,面对面释法答疑,在街坊邻居中播撒法律种子,把“前端化解矛盾”的治理理念深植基层土壤。

本次活动聚焦“部门联动,前端化解矛盾”核心目标,法院前移阵地,让纠纷化于萌芽止于诉前。法官们主动下沉社区,从司法实践出发,为街道工作人员及到场的居民系统讲解了“安全保障义务”“公共收益归属”等法律规范,通过剖析真实案例,让群众从“身边事”中体会法治精神。并与综治中心携手,精准捕捉基层多发、易发的邻里物业服务纠纷等矛盾隐患,现场开

展纠纷调解工作,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指导。参加活动的居民代表说:“这次活动让我们明晰了维权边界,也知道了如何与物业有效沟通,更避免了矛盾积累升级。”

此次普法活动不仅是宽城法院携手多元解纷组织主动前移“服务关口”、将矛盾消解于未诉之前的生动实践,更是宽城法院致力于打造“法院+综治中心”协同共治新机制的生动展现。法院提供专业法律支撑,综治中心发挥组织协调优势,街道社区和物业企业则凭借“人熟、地熟、情况熟”的本领精准定位需求、深入宣传发动,共同构筑起“预防、调解、治理”一体的法治服务网络,让法治力量在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聚合增效、落地生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快速阻断电信诈骗局及时帮市民挽损1.8万元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德容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超市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位马先生企图在店内花费1.8万元大量购买购物卡,经简单询问后发现其行为异常,疑似涉及洗钱或遭遇诈骗。了解情况后,民警司洋与辅警廖文龙迅速前往现场介入调查。

经调查证实,这位马先

生深陷“刷单返利”骗局。诈骗分子诱导其购买大量超市购物卡,然后诱骗他刮开购物卡密码,拍照发送给对方,通过此形式进行电信诈骗。情况紧急,民警立即对马先生进行劝阻,详细为其讲解了此类新型诈骗的手段,及时劝阻了一起购物卡形式的电信诈骗。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和龙森林公安联合开展林区巡逻巡护工作

7月7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和龙林业有限公司开展林区巡逻巡护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行动中,民警会同星火林场护林员以偏远山林、自然保护区、火灾高发区域为重点,采取“车巡+步巡”“定点检查+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辖区是否存在非法破坏森林资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草地破坏以及违规用火等行为,并依

托警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发挥对涉林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效应。

同时,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条幅、以案释法等形式,向辖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鼓励辖区群众揭发检举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线索,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生态资源保护,切实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浓厚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高效解难题助力群众速办证

近日,长春市劝农山镇联丰村的刘大爷匆忙地来到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劝农山派出所向民警求助。

值班民警梁力元接待了刘大爷,经过沟通得知其要出国探亲,但与国外的小女儿不在同一户口簿上,公证处需要父女二人证明亲属关系,导致签证无法办理,航班时间又迫在眉睫,遂焦急地到派出所咨询。了解情况后,梁力元找到户籍民警赵若薇简短商议决定分工协作。赵若薇着手

查询刘大爷户口变迁情况并详细捋顺各迁出时间节点,梁力元则深入联丰村委会向各村干部及老村民调查了解情况。

经过民警二人的共同努力,得知刘大爷的小女儿多年前因求学和工作将户口迁出至姑父的户口内,二人确为父女关系,情况属实。为了保证刘大爷顺利办好签证不耽误行程,民警牺牲休息时间上门取证,并当场为其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